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邱滄輝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住同上
電話：00-00000000分機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理人 黃家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胡家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曹勗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對人即債
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理人 蔡懷德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逐次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茲本件已於本件最後分配完結時，向本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有債權金額分配表及清算公告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